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开封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禹王台袁府庄村 S219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李洋	
项目名称	开封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开封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生产车间的粉尘、毒物、噪声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项目组人员	许仑、张康康				
现场调查人员	许仑、张康康	调查时间	2023. 10. 0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洋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许仑、张康康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 10. 17 ~1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洋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检测视频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6.1 粉尘 根据检测结果分析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粉尘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除排渣机外，各工作场所的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6.2 化学因素 根据检测结果分析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毒物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工作场所的短时间接触浓度以及最高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6.3 物理因素 噪声：各工种接触噪声的 8 小时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循环水泵、汽轮机、汽机凝结水泵、给水泵、发电机空冷器、加压风机旁、循射流曝气泵房、生化泵房、SBM 泵房处噪声强度超过 85dB(A)；频谱分析显示主频率在 1kHz~4kHz 范围内，为高频噪声，中高频频谱是导致听力损伤的重要因素之一。 噪声超标原因分析：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较大。 工频电场：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工作场所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加强粉尘工作场所的治理，如采取尘源密闭、洒水降尘、增设除尘设施、局部通风措施等，并根据生产情况适当减少作业人员接触粉尘的频次和时间。 （2）加强现场管理，要求人员在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防尘口罩。 （3）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其防护效率，要求作业人员在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开启的情况下进行接害作业。 （4）适当减少作业人员接触噪声源时间和频次。 （5）加强现场管理，完善管理制度，为接触高噪声的作业人员配备防噪声耳塞，指导和监督作业人员正确合理使用个体防噪用品，尤其注意高噪声工作地点的噪声防护。 （6）夏季高温季节为作业人员发放清凉含盐饮料，工作场所配备藿香正气水等解暑药品，并适当减少作业人员接触高温的作业时间。 （7）制定更为完善的劳动制度，减少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频次和时间。 （8）用人单位为作业人员配备有防尘口罩、防噪耳塞等个人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加强现场管理，指导和监督作业人员正确合理的使用个体防护用品，制定个体防护用品发放周期，及时更换防护用品。 （9）用人单位应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制定各岗位的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防护用品佩戴、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处置、报警，工作中防护设施的运行检查等内容。

	（10）加强工作场所的监督管理，建立并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向劳动者公布。 （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24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49号）的有关规定，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以及及时发现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及职业病病人。 （12）职业健康检查人员应包括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体检项目应根据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要求确定。为职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 （13）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48号）规定，及时、如实向职业卫生监管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职业卫生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